

十一月十一日实验室安全事故通报

★事故介绍

2018年11月11日全民双十一网购的时候，在上午10点多，有多位网友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一实验室在做实验的过程中发生了爆炸，还附了几张图，看起来情况不是很妙。

随后，泰州市公安局也发布了《警情通报》，称10时许，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一实验室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爆燃。经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全力处置，明火已被扑灭。目前，伤员救治、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

高校实验室是各类化学物品，甚至是危险化学品药品的集中地，加之学生做实验往往是新手，手一哆嗦就有可能引发意外情况发生。不过，他们是为了探索知识和真理，是为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实验室安全也是高校安全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从学校到二级单位，都在强调安全。



★事故案例

不过，近些年，还是发生过多起高校实验室爆炸的意外事故，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201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10分左右，清华大学化学系何添楼二层的一间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事故，一名正在做实验的32岁孟姓博士后当场死亡。



2016年9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位于上海松江大学园区的东华大学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两名学生受重伤。



2015年4月5日中午，位于徐州的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致5人受伤，1人抢救无效死亡。

★常见事故

类似的事情不在少数。而化学试验最容易出现安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腐蚀及灼烧事故

强碱、强酸和某些强腐蚀性物质与水或其它化学物质发生剧烈反应，大多会产生具有强腐蚀性的烟雾，而吸入粉尘、烟雾等会对人体的呼吸系统造成严重伤害。同时，强碱、强酸以及一些有毒试剂等接触皮肤或裸露的局部器官也会引起人体的局部损伤。灼伤在化学实验过程中是最常见的事故。



2. 火灾及爆炸事故

化学物质多具易燃性，这些物质遇到火源很可能起火燃烧，易引起火险或火灾。有机溶剂通常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挥发出来的蒸气可以飘移到较远的地方，如果接触到火种，顺着蒸气燃烧，会导致液体着火。



3. 中毒事故

化学实验室使用的化学药品几乎都有一定的毒性，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起中毒事故。中毒又可分为两类：慢性中毒和急性中毒。慢性中毒不容易引起重视，很多症状都是要在中毒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才出现，通常为几天或者几个月，有的甚至若干年以后。中毒的症状很难察觉，多数为易怒、失眠、记忆力减退、情绪失常等，通常会未老先衰、早逝等。

★事故预防

所以，大家在做实验时，还是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来进行试验。

比如，这些危险的动作不能做：

- ❖ 搬运钢瓶时气体钢瓶在地上滚动，或撞击钢瓶表头，随意调换表头，或气体钢瓶减压阀失灵等，钢瓶内压失衡可造成爆炸。
- ❖ 在使用和制备易燃、易爆气体时，如氢气、乙炔等，不在通风橱内进行，或在其附近点火。
- ❖ 氧气钢瓶和氢气钢瓶放在一起，极易引起爆炸。
- ❖ 配制溶液时，将水往浓硫酸里倒，或者配制浓的氢氧化钠时未等冷却就将瓶塞塞住摇动都会发生爆炸。
- ❖ 随便混合化学药品。例如：镁粉混硝酸银，镁粉混硫磺，浓硫酸混高锰酸钾，醋酸混高锰酸钾等。氧化剂和还原剂的混合物在受热。摩擦或撞击时会发生爆炸。

按照规则操作是最大的安全保障，否则，意外情况发生就是一瞬间的事情！



祝福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实验室爆炸中的师生们安康、安好。

